

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中公告轉學生簡章

北市教中字第1133122084號

壹、招收科別、年級、人數：

部別	科別	一年級	二年級
日間部	普通科	V	0
	資料處理科	0	V
	美容科	0	0

貳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報考轉學考無年齡限制

二、報考部別

日間部：普通科一年級、資處科二年級

凡修畢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、進修學校(部)或五年制專科學校1、2年級上學期課程者，得轉入本校日間部1、2年級下學期就讀；**惟轉科就讀者，須以學生實際學分數為考量，核定是否可升級就讀。**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2 段 143 號（本校）。電話：(02)23656570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。

二、繳驗學歷證明（歷年成績單）

三、繳驗獎懲記錄（歷年在學期間之所有獎懲記錄須有學校核章）。

四、繳出缺勤記錄（歷年在學期間之所有出缺勤記錄須有學校核章）。

陸、考試：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。（依情況調整考試日期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。

三、科目：1. 筆試：國文（佔 50%）不限版本。

2. 面試：佔 50%。

柒、放榜：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。

二、地點：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（<http://www.qshs.tp.edu.tw>）

捌、報到：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：00(彈性調整報到日期及方式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三、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

四、繳交最近 2 個月內證件照電子檔

玖、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：依據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，學費、雜費、實習(驗)課程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(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、書籍費)依收費標準辦理，詳如附件。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壹拾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有關招收轉學生未詳列部份，均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